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36號

原 告 陳岳猷
被 告 林魏良子
訴訟代理人 林新鑫
林冠妤
林新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參佰貳拾貳萬陸仟玖佰貳拾捌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參萬玖仟貳佰玖拾壹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□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無權占用原告所有之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依民法第767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拆除地上物、返還土地等語，為訴之聲明：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坐落於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，如圖示黃色部分，面積16平方公尺（以實測為準）之地上物拆除，將土地返還原告（見本院114年度司補字第46號卷第5-9頁之民事起訴狀、複丈成果圖）。查系爭土地之114年1月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台幣（下同）20萬1683元，此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（見114年度店司補字第46號卷第21-25頁），以原告請求返還之土地面積16平方公尺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22萬6928元（計算式：20萬1683元×16平

01 方公尺＝322萬6928元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9291元。原
02 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應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
03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4 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 偉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1 書記官 林鈞婷